信丰县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是指导、协调、监督各有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实行集中办公并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涉及2个以上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审工作的县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负责制定管委会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向县政府提出进入管委会服务项目的确定、调整的意见，对项目办理情况进行协调、监督。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有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实行集中办公并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涉及2个以上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审工作。
负责对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及投诉和查处，组织开展与相关的业务培训。
负责中心计算机网络管理，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工作。指导全县乡（镇）农民服务中心工作。
指导和协调全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意见建议。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
综合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心的各种投诉,协调有关行政监管(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负责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导、监管并对其执行公共资源有关政策规定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其组织的建设工程交易,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正科级行政单位，下属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信丰县行政审批局编制数44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全额事业编制34人。2021年度实有人数33人，其中：在职人数33人，包括行政人员10人、全额事业23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承担了全县27个部门实现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县本级办事大厅；“一窗式”受理率提高到94%，超过2020年目标要求14个百分点； “一网办”通办率提高到81%，超过2019年目标要求11个百分点，实现民生事项“掌上办理”；“最多跑一次”办理率达96%，超额完成年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就近办”事项比率提高到50%以上；梳理“三减”事项398项；“一链办理”的实施时限压缩41.9%、材料减少41.9%、环节减少72%。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年度部门预算批复金额内，合理安排经费，保障大厅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大厅保安保洁及窗口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免费复印免费邮寄递、预约延时服务等各项便民利企措施的可持续性推进，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财政部门工作部署，将本部门预算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范围内，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要求及相关规定，着专人负责，按时按质按量认真进行预算绩效自评。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预算金额826.42万元，实际执行金额704.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2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金额执行部门预算，对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自评项目合计6个，涉及大厅运维经费、免费复印免费刊刻免费邮寄递、赣服通3.0、网上中介超市建设、窗口工作人员工资、大厅目标绩效考核项目。网上中介超市项目未实施，其他项目均按期实施，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二）履职效果情况：本次自评根据实际情况主要涉及社会效益方面，主要表现为群众参与度，提升群众办事便捷性和体验感，为群众办事、为群众解忧。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群众满意度设定在80%以上，满意度调查通过让办事群众在好差评系统上对服务进行评价，统计结果显示满意度在90%以上，较好的完成了目标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由于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具有一定主观性和灵活性，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提升与实际工作业务的关联性，二是由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不足，从事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增强评价指标与单位职能、工作业务的关联，能够真实有效的反映出部门支出的预算绩效情况，为预算编制与执行提供决策参考；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客观有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预决算数据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通过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解读，对本部门的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进行提升，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用在刀刃上，做到“花钱必问效”。